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22/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2月3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

立法會CB(1)858/03-04號文件 —— 規劃申請統計數字和申請人獲准或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准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時間造成的影響

- 立法會CB(1)35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0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 立法會CB(1)678/03-04(05)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月2日)
- 立法會CB(1)678/03-04(02)號文件 —— 宗族、家族或“祖／堂”的司理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截至2004年1月2日)
- 立法會CB(1)801/03-04號文件 —— 先前各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1月30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022/03-04(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2月16日)

立法會CB(1)965/03-04(01)號文件 ——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2004年2月9日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CB(1)1022/03-04(02)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就規劃申請張貼的通知的最小尺寸。部分委員認為有關通知的最小尺寸應不小於3' x 6'。政府當局獲請提供通知樣本，供委員參閱；
- (b) 研究擬議新訂第12A(7)(a)及16(2D)(a)條若只規定張貼通知，而沒有規定該通知須在整段指明期間貼出，以及容許行使酌情權，在有關通知已張貼於任何處所室內範圍的情況下，不必在有關土地上或附近的戶外範圍張貼通知，這樣可如何有效地將規劃申請公布周知；
- (c) 考慮將通知發給有關地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
- (d) 考慮在向有關分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後作出跟進，以此為一項常設安排。委員在此方面持不同意見。有些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有責任就規劃申請徵詢有關居民的意見。一位委員則認為，當局必須清楚說明向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的目的。通知和諮詢市民大眾，是政府當局的責任；及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均有權取得規劃申請、草圖和修訂圖則的複本。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4. 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2月19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6	主席	致序辭	
000227 - 001122	政府當局	簡介“規劃申請統計數字和申請人獲准或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獲准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對會議時間造成的影響”(立法會CB(1)858/03-04號文件)	
001123 - 002327	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讓規劃許可申請人有權選擇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作出的決定，直接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無須先根據該條例第17條申請覆核 政府當局表示業界至今並未提出這項要求	
002328 - 003456	政府當局	簡介“公布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的現行和擬議措施”(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003457 - 005158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就規劃申請張貼的通知的最小尺寸，以便有效地將規劃申請公布周知 其他現行法例對張貼通知的尺寸規定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通知的最小尺寸應不小於3' x 6'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59 - 01063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向公眾提供規劃申請、草圖和修訂圖則的資料 建議市民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應有權取得規劃申請、草圖和修訂圖則的複本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634 - 012857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政府當局將通知發給有關地區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以便就規劃申請徵詢公眾意見，並作出跟進，例如致電有關議員查詢他們對規劃申請的意見 對此事意見不一： (a) 部分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有責任徵詢有關地區居民的意見；及 (b) 一位委員認為，當局必須清楚說明向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發出通知的目的 就規劃申請通知和諮詢市民大眾，是政府當局的責任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858 - 0136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關注下列事項： (a) 第16(2D)(a)及12A(7)(a)條只規定城規會須就規劃申請張貼通知，還是要確保有關通知會在整段指明期間貼出，以供公眾查閱；及 (b) 城規會是否有酌情權安排在任何處所的室內範圍張貼通知，或在有關土地上或附近的戶外範圍張貼通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24 - 01371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立法會 CB(1)1022/03-04(03)號文件)	
013716 - 014127	劉慧卿議員 秘書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5項</u> 建議對規劃許可作輕微修訂可獲豁免而無須提出申請</p> <p>澄清輕微修訂申請無須向外公布。現時第16A條的寫法，已可清晰地達到原擬目的</p>	
014128 - 014743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炳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關注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度，以及有需要編排更多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日